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

聲請人 立信偉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然

相對人 賴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5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666,933元，扣除已領取之674,044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666,933元，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0年度存字第852號提存事件

01 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定
02 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
03 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北院110年度存字第852
05 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
06 確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07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國史
08 館郵局第000147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
09 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
10 執正本、北院113年6月18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67082號函
11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
12 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本件擔保金業經
13 相對人領取644,605元，經北院執行處領取29,439元，從
14 而，本件僅就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666,933元，扣除已
15 領取之674,044元准予返還，其餘聲請駁回。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請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